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，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〈股权购买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与交易对方 Xerox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施乐”）、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, LLC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签署《股权购买协议》，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% 股权。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整体出售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《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12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